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、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近期人事变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子公司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、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、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、长沙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派人员进行调整。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、有序的运作，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